

核數師報告

**致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20至61頁所載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編製之 貴公司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個別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編製反映真實與公平情況之財務報表。編製反映真實與公平情況之財務報表時，須選用及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準則。本核數師之責任為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就該等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呈報。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本核數師之責任乃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獨立意見，並僅向 閣下(作為團體)報告本核數師之意見，而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款額及所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之主要估計及判斷，採用之會計準則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實際情況，以及有否貫徹採用並作出充份披露。

本核數師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已力求取得一切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以獲得充份之憑證，從而就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而作出合理之確定。本核數師作出意見時，亦已衡量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認為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持續經營準則之基本不肯定因素

在達致意見時，本行已考慮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有關採用持續經營準則作為編製財務報表基準之內容是否充份。按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 貴集團現正採取若干措施以解決其溢利能力及流動資金問題。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準則編製，而該準則是否正確則取決 貴集團集資計劃能否成功， 貴集團往來銀行之持續支持， 貴集團能取得溢利及回復獲得現金收入以應付日後之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倘未能成功落實上述措施而須作出之調整。

核數師報告

吾等認為 賁集團已作出適當之披露，惟 賁集團能否成功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準則之內在因素極不肯定，故此吾等拒絕作出任何意見。

意見聲明

由於持續經營準則之基本不肯定因素，本行無法就財務報表是否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賁公司及 賁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賁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或上述財務報表是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發表意見。

尚德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